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於中國現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中國煙草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規限。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執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特別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是國家授權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的唯一實體。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為一個實體，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在本文件中，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經營中國煙草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並被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所依賴。因此，本公司高度依賴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業務關係來開展業務，而該等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在此期間，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49.0%、69.3%、50.4%、43.4%及41.8%。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存在以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合作及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相互依賴且相互促進，因為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需要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的本公司來進出口某些煙草製品。例如，中煙國際將仍作為本公司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而本公司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將繼續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鑒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若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產品進出口業務，我們須與該等實體展開競爭。由於某些公司擁有全球進出口網絡、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知名品牌，因此彼等可能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或者能夠在沒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保障的主導性市場地位的情況下有效地與新進入者競爭。另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終止，CNTC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喪失其目前在中國的煙草生產、捲煙製造及煙草製品銷售方面所具有的獨有地位。如果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無法與中國煙草市場的新進入者有效競爭，該等實體可能會減少其透過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的數量。同樣，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選擇透過其他貿易公司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進一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依據框架協議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建立的合約關係。為了確立我們在某些指定海外市場中獨家開展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的地位，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實施重組等一系列措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根據60號通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規定，對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及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進出口交易，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外實體（不包括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須透過本公司開展該等交易，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開展交易。各項框架協議均無限期。在各項框架協議期間內，如果(i)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致使協議灼定的業務關係無法繼續進行時，則該協議的任一方均有權提議修訂該協議。如果協議雙方無法就框架協議的修訂達成一致意見，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框架協議確認我

## 風險因素

們作為四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並載明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必要條款和相關談判原則。特別是，根據框架協議，除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每家境內外實體必須透過本公司開展本公司指定範圍內及獨家經營範圍內的所有進出口業務，禁止與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開展此類業務。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促使旗下的相關實體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我們除外）不得從事我們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i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轉介與由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以供考慮，且除非我們拒絕，否則可接受該商機。有關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節「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章節。

倘若60號通知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則進行重大修改，我們可能需要據此大幅修訂框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修改始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因該等修改而喪失在煙草進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經營地位。此外，如果60號通知被廢除，我們無法保證新的管理或行政措施將獲採納，以重新確定60號通知所規定的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框架協議亦可能因此被終止。如果我們失去獨家經營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及／或中煙國際可能會減少彼等向我們供應或從我們採購的煙草製品的數量及／或種類（如適用），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削弱我們在煙草行業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所以，如果因框架協議終止而導致失去該等合約關係，則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

此外，我們依賴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對手方妥善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若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承諾，我們的利益及權利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煙草製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的條款向其他方採購替代煙草製品。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不顧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從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與我們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對手方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如果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或不競爭承諾下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會透過談判或第三方調解來解決爭議。

##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將與正式法律程序的結果相同或更有利。另外，即使我們選擇透過正式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仍有限。特別是，就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法院獲得因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違反該等承諾而針對該等實體的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須接受原產國、目的國及轉運點的各项安全及海關檢查，並受到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轉運點延誤或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交付延誤，對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懲罰，以及提高關稅稅率。

與巴西及阿根廷相同，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29.2%、34.8%、24.0%、28.8%及33.5%。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關於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的提案，商務部對106種美國產品徵收25%的關稅，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自最近徵收關稅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顯著低於2018年。

此外，我們無法預料是否會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一般而言，針對煙草製品的貿易限制（包括關稅增加、禁運及海關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煙葉是具有定期收穫季節的農產品，其收穫季節因國家或原產地而異。比如，巴西的煙季通常從5月開始並持續至次年2月前後。由於我們僅能在煙葉類產品收割後進行採購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獲得收入的時間與收穫季節密切相關。由於煙葉種植對天氣及氣候條件敏感，收穫季節也可能不同。因此，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煙葉種植的季節性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89.5%、89.5%、90.7%及89.8%，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我們五大客戶中僅一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但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由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商業模式或策略的變更、有關進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當地政策的修改或整體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彼等的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也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倘若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相關買賣協議的重要商業條款（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條款發掘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東南亞地區的其他國家出口煙葉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424.5百萬港元、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1,395.4百萬港元及710.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80.2%、83.6%、89.1%、90.7%及83.9%。

##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東南亞市場經營業務及抓住新機遇，進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東南亞特定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形勢的影響。東南亞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區域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以及東南亞預計到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東南亞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出口的煙葉及捲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南亞的煙草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而且監管制度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且常有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當地專家或以在其他方面招致額外費用，以遵守當地稅收、海關、法律、規章、法規、標準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東南亞若干國家的政治形勢可能會波動和不穩定。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經營可能面臨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武裝衝突、區域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的干擾。

此外，在某些東南亞國家中，貪污、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作出現延誤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地方政府機構可能存在腐敗現象。地方政府的腐敗、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及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的風險，以及我們未能遵守這些國家的當地反腐敗法律、規章和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度尼西亞是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單一最大市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74.3%、76.0%、76.2%、77.3%及59.4%收入來自印度尼西亞。因消費者偏好改變、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及經濟蕭條等因素導致印度尼西亞市場的任何萎靡不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及中國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讚比亞及其他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將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出售給中煙國際，進而向中國的煙草製造商銷售，以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煙草製造商決定減少其煙草製品的產量或其產品中所用的海外煙葉類產品數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出現波動。特別是，其他實體亦會將原產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到該等特定地區。雖然產自特定原產地之煙葉類產品的口味差異最大程度地減小了來自不同原產地煙葉類產品之間的競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特定地區的煙草製品製造商不會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減少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使用。

此外，對於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客戶對產自特定國家之捲煙的偏好通常被認為是強勁而穩定的，但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嘗試產自其他國家的捲煙，而且其偏好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由於地理位置便利及價格優勢，客戶亦可能從除免稅店以外的其他銷售渠道購買中國品牌捲煙。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的商業領域，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可能無法與國際其他煙草製造商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因此，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出口量均可能因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中國品牌捲煙或對中國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的海外需求減弱而有所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

由於我們不種植我們進口或出口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完全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煙葉類產品。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自中國的雲南省、貴州省和四川省採購煙葉類產品。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安排下，我們是CNTC集團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於該等地區不存在與其他買家的競爭。然而，就煙草種植的性質而言，土地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種植區規模大小的波動、乾旱、洪水、蟲害或其他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生態問題等事件可能推高採購價格、導致煙葉類產品品質低劣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我們的供應鏈。此外，由於中國產煙葉類產品的供應近年來有所減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中國產煙葉類產品可供出口至海外市場。

##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讚比亞及其他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除威脅我們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的因素外，我們在海外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亦受到其他尋求採購相同煙葉類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但除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外，當前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督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此外，來自某些國家的供應特別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例如，於2018年4月，由於投資者擔心阿根廷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及利率增加，阿根廷法定貨幣比索大幅貶值，進而使阿根廷政府須償還更加高額的美元債務。貨幣貶值還導致失業率和貧困率攀升，對來自阿根廷的煙葉類產品交付造成干擾。儘管阿根廷四月份發生的經濟危機沒有干擾其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或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煙葉類產品供應國今後的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干擾煙葉類產品的供應，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短缺或不會推高煙葉類產品價格。煙葉類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上漲的價格調整銷售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亦可能限制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煙葉類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損害我們在煙草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6%、10.0%、5.4%、4.7%及8.5%。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以供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受250號通知的規限。250號通知規定高端捲煙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高端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一類免稅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國家煙草總局採用該等價格下限作為監管措施，以減少出口免稅捲煙回流進入國內市場，並確保國內捲煙市場內的公平競爭。特定捲煙的採購價格是根



## 風險因素

據國家煙草總局規定的價格下限，在計及製造捲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運輸、保險、勞動力成本及其他因素費用等因素）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協商確定。

倘若國家煙草總局調整價格下限（如上調或下調價格下限）或者倘若捲煙製造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調整銷售價格，這可能使我們在海外市場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我們的出口量。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價格管制措施而無法維持較出口捲煙為高的定價，或不得不降低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從事捲煙製造業務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之間進行其捲煙的戰略調整，如果該等實體為滿足國內需求而留存其捲煙，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海外客戶採購充足的捲煙，進而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在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為製造特定品牌捲煙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我們加價3%外）之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該等煙葉類產品。該加價比例載於135號文。詳情請參閱「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國家煙草總局可能於日後對該等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其中包括基於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提高或降低該等加價比例。我們無法控制國家煙草總局作出該等變動的時間點及其他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充分地對該等定價政策的變動作出調整，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計劃。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我們進口煙葉製品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國內供應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我們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倘國內交易對手方已達到批准計劃額或相關機關未批准計劃，我們進

## 風險因素

一步自其採購或向其銷售產品將須延期直至其新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從該等業務中獲得收入亦會延期。國內交易對手方通常會及時收到必要的計劃批文，但本公司無法控制亦不能保證能獲得該等批文。

**我們僅有限控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煙草製品的品質，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開展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身的內部規定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品質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會在加工階段及付運前檢查進口原產國或地區的煙葉類產品的品質。我們亦在數量、規格及其他方面對捲煙進行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國家標準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頒發的品質保證證書。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和要求。任何與捲煙或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會引致負面宣傳和媒體報道且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與客戶的質量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是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的發展仍伴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是一種重要的新型煙草製品，其煙草成份被加熱及霧化，這與傳統捲煙和電子煙有所不同。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是否應受到與傳統捲煙或電子煙一樣的監管的爭論一直沒有止歇。因此，監管制度以及關於新型煙草製品的現行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業務領域，中國製造商及其海外競爭對手已投入巨大資源進行新型煙草製品的研發。一方面，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未經中國

## 風險因素

製造商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彼等開發的知識產權，並生產與在中國製造的新型煙草製品大致相同的新煙草製品，這可能會減少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對中國製造商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即使中國製造商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彼等對海外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彼等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另一方面，該等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就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不時向中國製造商或我們提起訴訟。無論該等申索的是非曲直為何，該等申索及有關法律程序均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中國製造商的聲譽及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若干國際煙草製造商相比，中國製造商在生產新煙草製品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新煙草製品能夠與其他國際煙草製造商生產的新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對中國新煙草製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從事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預期增長。

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重組前，相關業務由CNTC集團旗下的多家附屬公司（即：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來進行，而該等業務在客觀上與營運實體的其他經濟活動不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此等控制權並不是暫時的，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即會持續面臨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可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而且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合併。於此基礎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

## 風險因素

別錄得收入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純利391.2百萬港元、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此外，轉讓給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已按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之原有價值列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對日後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有所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每年銷售的捲煙、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價格及數量，以及我們能否整合和管理先前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下若干實體經營的不同種類煙草業務而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於重組後為長遠前景之指標。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的指標。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此類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發出的煙草進出口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並以我們繼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要求為前提。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到期前及時續期或者完全無法續期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續期或推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會影響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出現產品偽造和非法平行進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海外市場不時會發現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此外，亦有非法平行進口中國品牌捲煙（本應由我們獨家出口）的行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或尋求檢察及執法機關的援助，以消滅、禁止和推遲偽造活動及／或非法平行進口。透過非法進口活動進口的中國品牌捲煙及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之銷售價格通常低於免稅店的零售價格，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離岸免稅店所售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中有90%以上是中國居民。由於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出境遊客的數量，特別是前往香港、泰國、新加坡及澳門的遊客數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出境遊客數量未來不會減少。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導致上述地區免稅店對中國品牌捲煙的市場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在煙草行業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適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倘我們失去的人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有關僱員，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可用資金、競爭情況、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擴大海外業務的能力。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未能實施或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倘出現資金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此外，該等措施帶來的利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概不保證上述措施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預期利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除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倉儲風險的倉儲保險，以及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在運輸途中遭受的滅失或損害風險的海洋貨物運輸保險外，我們沒有投保保險，以對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責任進行承保。我們已確定，承保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高，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的難度大，因此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可行。如果發生未承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費用及資源消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保險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發現及預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進行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程）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觸犯法律）均或會難以被發現及加以預防，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被政府部門起訴及施加制裁等風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這或會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其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始終有可能發現及預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亦可能不會有效。因此，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過往已發生而未被發現或日後或會發生的風險。因實際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反賄賂及內部交易。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幫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主要為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終有效，並能充分保障我們免遭任何風險。我們內部控制缺陷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發現及預防風險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或會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有效預防欺詐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或會影響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未能及時採取、執行及修訂（如適用）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物流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供應商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我們以及將我們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客戶。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通過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海上運輸，與海上運輸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海洋災害及環境事故，例如石油洩漏；(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iii)雷暴、颱風等惡劣天氣；(iv)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失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導致的營業中斷；(vi)海盜等犯罪活動；及(vi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實施的政治性貿易禁運。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

## 風險因素

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延遲交付我們的煙草製品、收入損失或合約終止、政府處罰、罰款或限制我們開展業務、高昂保險費率及影響我們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如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航運年度會出現兩個海上運輸主要旺季，包括假日零售旺季（通常從8月中旬持續到10月中旬）及較短的第二個旺季（由1月或2月的春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希望的價格及條款與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合作。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或未能以類似條款聘用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交付或接收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交付延遲和損毀向客戶作出賠償。同樣，全球航運能力不足可能會致使運輸週期延長，進而可能造成煙葉類產品存貨增加，以及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存儲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該等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美元價值將保持穩定。儘管我們在煙草製品採購及收取收入時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我們亦會產生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當地開支，例如僱員薪金。因此，任何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升值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匯率波動亦會產生一定的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煙草製品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遊客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出遊人數減少或降低遊客在免稅店購買捲煙（尤其是奢侈品牌）的意願，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力圖管理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且匯率波動（特別是持續匯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我們有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在中國，煙草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品牌捲煙及中國和外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中國煙草相關法律、法規、條例、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任何變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強對煙草行業的管控，或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煙草相關法律、條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若我們無法迅速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亦須遵守各項煙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煙草製品按每單位數量的特定稅率徵收消費稅；
- 禁止在印刷出版物、公共場所、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

類似的煙草製品監管亦存在於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概不保證該等國家及地區政府未來不會就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及消費施行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條例或法規，或加強對煙草製品銷售、進出口及消費的管控。監管架構的任何變

## 風險因素

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條例或法規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或受到全球控煙運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世衛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於2003年5月獲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2月生效。目前，覆蓋世界90%以上人口的181個國家及地區採用《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主要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在國家層面上實施有效的控煙措施。此外，由於長期消費煙草製品可導致生病，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2008年將煙草列為全世界單一最大可預防的死因。自此以後，全球控煙運動如火如荼開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對煙葉類產品進口的需求從2013年的136億美元降至2017年的115億美元，預計到2022年將進一步降至106億美元。同時，全球吸煙人數已從2000年的1,143百萬人減少至2015年的1,114百萬人，預計到2025年全球吸煙者將進一步降至1,095百萬人。

此外，為使煙草控制措施正規化並確保有效實施該等措施，許多國家及地區正在加快控煙立法進程，作為控煙運動的一部分。例如，香港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市場，已採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產品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作出限制。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禁止在印刷刊物、公眾地方、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此外，於香港出售的捲煙包或零售盛器上必須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以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一節。

在發展中國家高端捲煙消費量增加的推動下，預計未來幾年全球對進口捲煙的需求將增長，但該增長會被全球控煙運動導致的煙草製品需求減少而抵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緊隨風險因素之前所討論者，除了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加強和吸煙有害健康的認識不斷提升，而導致的全球煙草消費降低外，關於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發生演變，例如捲煙替代品的可獲得性、新型煙草製品的風靡、公眾對吸煙的認知及消費者收入情況。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隨時可能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如我們未能預測到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並作出及時應對，則捲煙的需求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不穩定或經濟普遍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消費者對捲煙的穩定消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當地經濟能夠支撐穩定的消費開支。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進而減少消費者的捲煙開支及捲煙和煙葉類產品的總體需求。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在諸多方面都是獨一無二的，包括經濟結構、發展水平及增長率。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加強運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行業監管方面亦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外匯、政治或法律制度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外匯、社會政策及環境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十年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大多預計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時進行完善、調整及修改。另外，關於該等改革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此類完善、調整或修改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我們難以預測的影響，且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潛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制度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能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參考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僅賦予先前的法庭判決有限的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享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

**當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出現困難。**

儘管中國已訂立若干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的過程中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2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

## 風險因素

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若干業務在重組前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函，明確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中國運營的高級管理部門；(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須就我們所有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編纂]

在[編纂]前，[編纂]。[編纂]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達成，且[編纂]後，[編纂]可能與[編纂]相差懸殊。然而，[編纂]不能保證將形成[編纂]的[編纂]，或若形成了活躍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編纂]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在[編纂]後[編纂]不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編纂]可能[編纂]。

[編纂]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編纂]，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算 (如有) 變動；
- (c) 我們競爭所在行業和我們的歷史及前景；
- (d) 對我們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運營，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 (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估值；
- (h) 重要客戶的損失或我們客戶的重大違約；
- (i)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j) 重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k) 涉及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編纂]

## 風險因素

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本文件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分別獲得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有關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控股權益和高比例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票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該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仍可能予以實施。此外，任何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日後派付股息及於何時派付。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宣派或派付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與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前景、合約限制與責任、經營實體對我們的股息支付情況、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或者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得視作我們日後擬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

## 風險因素

股東的利益日後可能會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未來亦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張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會降低，隨後彼每股盈利可能會攤薄或降低；及／或(ii)前述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



---

## 風險因素

---

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或有關於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